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賀宜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慶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王郁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並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次按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；本票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，票據法第120條第4、5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票據債務之成立，應以發票人交付本票於受款人完成發票行為之時為準，故發票地自亦應於此時確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執相對人於民國112年8月9日共同簽發面額新臺幣121,800元、到期日為民國114年2月24日之本票1紙向本院聲請裁定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其提出之本票上未記載付款地、發票地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、第4項規定，應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與付款地，而由相對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法院管轄。查相對

人林慶龍、王郁雯於簽發本票時之住所地址位於屏東縣萬巒鄉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林慶龍、王郁雯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該址所在地法院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